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1頁綜合損益表。

每股面值1.5港仙的中期股息於年內派付。董事建議向於2007年5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3.8港仙，合共年內每股現金5.3港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主席)

葉偉翔先生

王冬先生

馮添先生(於2006年3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張華強先生及林敬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僱用日期起計為期3年。執行董事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普通股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華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52,655,473	50.32%
	實益擁有人	6,056,000	1.99%
葉偉翔	實益擁有人	5,298,302	1.75%

附註：152,655,473股股份乃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Pro-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登記冊內記錄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05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1名董事授出可認購3,397,5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每股之面值0.01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於					於	購股權期間	每股認購價
		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葉偉翔	2005年5月11日	3,397,500	—	3,397,500	—	—	—	2006年1月14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0.01港元

主要股東

於200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權益
		總計	百分比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655,473	50.32%
Luck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5.4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2]	公司	16,500,000	5.44%
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5.44%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公司	16,500,000	5.44%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Luck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1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該16,500,000股股份權益。
- 3: 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集團」）間接控制上實控股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上海實業集團被視為擁有該16,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冠萬實業國際」)與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mpany Limited(「東莞冠萬」, 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偉翔先生最終擁有)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6月25日之供應協議, 東莞冠萬同意根據雙方於協議期間不時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 向冠萬實業國際供應汽車及等離子電視揚聲器(「產品」), 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惟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惟申報規定除外)。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東莞冠萬向冠萬實業國際之總銷售額為72,982,000港元(2005年: 87,483,000港元), 並不超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之年度上限90,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功績、資歷及能力基準制定。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薪酬政策(續)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2006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高10%之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僱員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約4,300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670,000港元（2005年：65,942,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的銷售及購貨額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69.70%
—五大客戶合計	95.50%

購貨

—最大供應商	8.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01%

於2006年12月31日，葉偉翔先生於本集團其中1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除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華強

2007年4月26日